

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

致：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鵬潤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我們受 貴公司委託對 貴公司刊於第 3 頁至第 22 頁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閱。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相關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並由 貴公司董事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表提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議的審閱業務約定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 700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除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下，評估財務報告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及賬項編列是否一致。審閱工作不包括審核程序中對控制的測試及對資產、負債和交易的驗證。由於審閱工作的範圍遠較審核工作少，所給予的保證程序也較審核為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不察覺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改。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